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根據二零一六股份獎勵計劃 按照一般授權授出獎勵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十八名獲選僱員授出 17,290,000 股獎勵股份。

按照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17,290,000 股獎勵股份已全部授予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承授人。新股份將根據二零一七年一般授權，按照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以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以兌現授予承授人之獎勵股份。

茲提述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六股份獎勵計劃」）。該股份獎勵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7 章所指的購股權計劃。

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以零代價向十八名獲選僱員（「承授人」）授出 17,290,000 股獎勵股份（「授出事項」），惟授出事項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授予承授人之每股獎勵股份賦有權利，可於其歸屬日期接收股份，且授出之獎勵股份不受表現指標所限。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新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二零一七年一般授權」），按照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以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根據二零一七年一般授權，本公司可發行及配發最多 113,052,171 股股份（佔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之公告所述，除按特別授權發行 11,305,200 股新股份，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七年一般授權發行或配發任何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受託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董事會須安排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將 17,290,000 股新股份的認購款項 1,729,000 港元支付予受託人。待配發 17,290,000 股新股份後，受託人將代承授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上述新股份，並將於彼等各自之獎勵股份歸屬及結算後，按彼等各自之份額，分別免費轉讓予彼等。為兌現 17,290,000 股獎勵股份而發行之新股份 (i) 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99%；及(ii) 佔經該配發及發行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91%。上述配發及發行不會募集任何新資金。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彼此之間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持有之股份行使投票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 17,290,000 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及楊永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黃潤權博士、蕭兆齡先生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 僅供識別